



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招标文件

河南省洛阳监狱罪犯食堂生活物资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5

采 购 人：河南省洛阳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3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4. 投标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7
6. 授予合同	19
7. 信用记录	21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适用于包1、包2、包3、包4、包5、包7、包8、包9、包10）	22
1、评标方法	29
2、评标标准	29
3、评标程序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包6）	31
1、评标方法	38
2、评标标准	38
3、评标程序	38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40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投标函	55
二、开标一览表	5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65
四、投标承诺函	67
五、资格审查资料	68
六、技术方案	70
七、商务部分	71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2
九、其它资料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洛阳监狱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洛阳监狱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监狱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048-1	包 1：大米	500000.00	500000.00
2	豫政采 (2)20260048-2	包 2：面粉	1400000.00	1400000.00
3	豫政采 (2)20260048-3	包 3：食用油	400000.00	400000.00
4	豫政采 (2)20260048-4	包 4：杂粮、干菜	750000.00	750000.00
5	豫政采 (2)20260048-5	包 5：调料、酱菜	900000.00	900000.00
6	豫政采 (2)20260048-6	包 6：根茎类蔬菜 (含鸡蛋水果等)	1600000.00	1600000.00
7	豫政采 (2)20260048-7	包 7：叶菜花菜类	800000.00	800000.00
8	豫政采 (2)20260048-8	包 8：瓜类果实鲜豆类	850000.00	850000.00
9	豫政采 (2)20260048-9	包 9：猪肉	1700000.00	1700000.00

10	豫政采 (2)20260048-10	包 10：鸡肉、牛羊肉、鸭肉等	500000.00	500000.00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洛阳监狱为保障罪犯基本生活，公开采购 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主要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干菜、调料、酱菜、根茎类蔬菜(含鸡蛋水果等)、叶菜花菜类、瓜类果实鲜豆类、猪肉、鸡肉、牛羊肉、鸭肉等；采购清单品种数量为年度预估量，供应商具体的供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5.2 供货周期：一年（注：本项目具体供货开始日期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交货期限：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 24 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下 12 小时内送达。

5.5 供货保质期限：供货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应在产品包装所示保质期的 2/3 时间以上。

5.6 质量要求：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包 9 的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生猪定点屠宰证》；包 10 的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具有《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包 6、包 7、包 8，不需要提供）。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凭证以及企业缴纳社保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3.7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开始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可参加多个标包的投标，但最终只能按照标包顺序取得1个中标资格。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按标包序号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后续标包不再推荐。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16日至2026年01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企业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2月0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2月0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洛阳监狱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1号

联系人：李高战

联系方式：0379-623852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崔丹、王倩倩、袁芙蓉、李梅

联系方式：0371-86688490、188376772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丹、王倩倩、袁芙蓉、李梅

联系方式：0371-86688490、188376772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2. 1	<p>采购人信息</p> <p>名称：河南省洛阳监狱</p> <p>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 1 号</p> <p>联系人：李高战</p> <p>联系方式：0379-62385216</p>
1. 2. 2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 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p> <p>联 系 人：崔丹、王倩倩、袁芙蓉、李梅</p> <p>联系方式：0371-86688490 、18837677222</p>
1. 2. 3	<p>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5</p> <p>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监狱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p>
1. 2. 4	<p>河南省洛阳监狱为保障罪犯基本生活，公开采购 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主要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干菜、调料、酱菜、根茎类蔬菜(含鸡蛋水果等)、叶菜花菜类、瓜类果实鲜豆类、猪肉、鸡肉、牛羊肉、鸭肉等；采购清单品种数量为年度预估量，供应商具体的供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采购计划为准。</p>
1. 2.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p> <p>最高投标限价：</p> <p>包 1：130 元/袋</p> <p>包 2：110 元/袋</p> <p>包 3：270 元/桶</p> <p>包 4：750000.00 元</p> <p>包 5：900000.00 元</p> <p>包 6：洛阳市发改委发布的最近一日价格的最低价或洛阳市通河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最近一日批发价格的 <u>93%</u>；（本标包中鸡蛋控制价为洛阳市发改委发布的最近一日价格的最低价的 98%）</p> <p>包 7：洛阳市发改委发布的最近一日价格的最低价或洛阳市通河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最近一日</p>

	<p>批发价格的<u>93%</u>；</p> <p>包 8：洛阳市发改委发布的最近一日价格的最低价或洛阳市通河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最近一日批发价格的<u>93%</u>；</p> <p>包 9：洛阳市发改委发布的最近一日价格的最低价或洛阳市通河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最近一日批发价格的<u>93%</u>；</p> <p>包 10：洛阳市发改委发布的最近一日价格的最低价或洛阳市通河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最近一日批发价格的<u>93%</u>；</p> <p>(备注：包 6、包 7、包 8、包 9、包 10 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控制价为：洛阳市发改委发布的最近一日价格的最低价或洛阳市通河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最近一日批发价格的 <u>93%</u>。（包 6 中鸡蛋控制价为洛阳市发改委发布的最近一日价格的最低价的 98%）。</p> <p>包 6 根茎类蔬菜（含水果）和鸡蛋分别报费率；包 7、包 8、包 9、包 10 只能有一个费率报价，不得出现多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1. 2. 6	供货周期：一年（注：本项目具体供货开始日期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1. 2.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8	交货期限：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 24 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下 12 小时内送达。
1. 2. 9	供货保质期限：供货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应在产品包装所示保质期的 2/3 时间以上。
1. 2. 10	质量要求：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 2.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2.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 2. 13	<p>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p> <p>(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p> <p>(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 被责令停业的；</p> <p>(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p>

1. 4. 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 4. 5	答疑会：不召开
1. 5. 1	分包：不允许
1. 6.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货周期、交货地点、交货期限、质量要求
1. 6. 2	偏差：不允许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2. 2. 1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发出即为收到。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发出即为收到。
2. 3. 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发出即为收到。
3. 5. 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6. 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 1. 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 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文件。同时参与多个包(若有)的须分别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0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 1.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5. 3. 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 2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5 人，评标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3. 4	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标包。
5. 3. 5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数量： 设置十个标包，每个标包确定一家供应商。
6. 4.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壹万元整/标包 中标人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中标人应于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其他形式。但如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中标人提供的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

	<p>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为止。</p> <p>（如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直接拒收该保函，中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止。</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p>
--	-----------------------------------------------------------------------------------------------------------------------------------------------------------------------------------------------------------------------------------------------------------------------------------------------

其 他

8.1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p>供应商有上述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p>
8.2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 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 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p>

I、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落实以下政策： （一）定义与适用范围：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其“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第一条规定，即在中国境内生产。在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制定的境内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即视同本国产品。 本项目涉及货物为农林牧渔业产品、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本项目不适用此政策。 （二）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对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进行声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公平竞争。 （五）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G、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8.4	本项目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为准。
8.5	<p>1. 合同付款方式：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本月送货结算上月货款。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p> <p>2.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承诺。</p>
8.6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4. 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虚假参数等虚假应标的行为，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5. 供应商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行为（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供应商上述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8.7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8.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8.9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中标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10	<p>代理费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p> <p>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p> <p>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p> <p>行号：301491000769</p> <p>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代理服务费。</p>
8.11	<p>对中标人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货物均应为合格产品。 2.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配送、供货保质期限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3.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五章 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的，中标人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8.12	<p>1、第一、二、三、四、五标段物品价格调整约定：合同期前三个月不得变更价格。合同期前三个月后，在市场价格上下浮动不超过5%时，价格不予调整，在市场价格上浮超过5%时，乙方应及时提出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市场调查确认同意后通知乙方调整价格；在市场价格下浮动超过5%时，经采购人市场调查确认后通知乙方调整价格，第四、五标段价格调整时需要多种（三种以上）物品存在价格浮动。</p> <p>2、包10监狱采购的鸡肉分割部分价格基准价为：洛阳市发改委发布的最近一日价格的最低价或洛阳市通河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最近一日整鸡价格。</p>
8.13	<p>其他说明：品种数量增减变更：采购人最终将根据需要确定每项物资采购的数量，中标人具体供货品种数量以采购人下达计划为准。</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采购。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供货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交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供货保质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费率。

3.2.2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供货保质期限等总报价。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3.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投标文件。

3.5.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须是已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6.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5.1.2 开标程序：

(1) 公布供应商；

- (2) 供应商解密;
- (3) 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 (4) 异议答复;
- (5)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2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6)目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



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上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

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若有）、数量（若有）、单价（若有）、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6.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本项目未收取此项费用）。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6.5.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

6.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5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7.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7.1.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适用于包1、包2、包3、包4、包5、包7、包8、包9、包1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资质条件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包9的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生猪定点屠宰证》；包10的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具有《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包6、包7、包8，不需要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凭证以及企业缴纳社保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信用要求	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依据以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签章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保质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3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4 分 商务部分：16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办法	
4 4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值}/\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1)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5 技术部分 (54 分)	1、仓储和配送能力 (5分)		<p>(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承诺6小时内达到得2分；承诺12小时内达到得1分；无承诺的不得分；</p> <p>(2) 仓库面积不少于500平米的，得3分，300—500平米之间的，得2分，200—300平米之间的，得1分，200平米以下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仓库以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为依据。</p>
			<p>(1) 供应商拥有运输车辆3辆及以上的，得2分；少于3辆的，得1分；无运输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自有车辆以行驶证为准，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p> <p>(2) 供应商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机的加2分，有专职司机但不足三人的，得1分；供应商未提供专职司机的，不得分。（须提供劳动合同，没有不得分。）</p>
			<p>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5分；</p> <p>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3分；</p> <p>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面对采购人遇到的突发情况和补货需求采取的应急供货措施，内容全面得6分；</p> <p>针对突发事件描述内容不全面得3分；</p> <p>突发情况无承诺措施及解决方案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保障供应及伴随		供应商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供应方

	供应服务方案（5分）	案全面合理、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供应服务方案，得5分； 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合理的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得3分； 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无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食品安全保障能力（8分）	(1)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货物提供权威机构出具或认可的检验合格报告（证）、供货商或供货基地提供食品卫生等级报告、卫生许可证）： 提供具体详实的得4分； 内容简单、一般得2分； 内容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度、食品安全（检测）化验室等，提供相关人员、制度、食品安全（检测）化验室等证明材料： 提供具体详实的得4分； 内容简单、一般得2分； 内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7、安全运输等保障措施（5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产品安全运输保障措施及方法（包含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运条件）； 保障措施及方法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保障措施及方法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保障措施及方法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 缺项得0分。
	8、质量保证	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并提供产品原包装袋和实物图，或其他相

		(8分)	关键说明（如有）显示的执行标准号、生产日期、质量等级、产品名称等信息； 保障措施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 保障措施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5分； 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2分； 缺项得0分。
		9、退换货措施 (8分)	针对发霉、过期、变质等问题产品更换的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 保障措施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5分； 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2分； 缺项得0分。
6 商务部分 (16 分)		业绩 (6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及相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同一年度内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内容相同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等进行打分。 各供应商售后方案的应答情况详细，包括但不限于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方案、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迅速及时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较及时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响应速度

		<p>及服务措施不及时得1分。 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p> <p>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的承诺：</p> <p>1、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得5分；</p> <p>2、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得3分；</p> <p>3、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无法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得1分。</p> <p>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p>
--	--	------------------------------------------------------------------------------------------------------------------------------------------------------------------------------------------------------------------------------------------------------------------------------------------------------------------------------------------------------------

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2、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产品等于或低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及发票）；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审）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包 6）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资质条件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包 9 的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生猪定点屠宰证》；包 10 的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具有《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包 6、包 7、包 8，不需要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凭证以及企业缴纳社保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信用要求	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依据以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签章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保质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4 分 商务部分：16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办法	
4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根茎类蔬菜（含水果）投标报价计算方法如下：</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p> <p>鸡蛋投标报价计算方法如下：</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20</p> <p>备注：（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p>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5 技术部分 (54 分)		1、仓储和配送能力 (5分)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承诺6小时内达到得2分；承诺12小时内达到得1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2) 仓库面积不少于500平米的，得3分，300—500平米之间的，得2分，200—300平米之间的，得1分，200平米以下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仓库以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为依据。
		2、运输车辆和专职固定司机 (4分)	(1) 供应商拥有运输车辆3辆及以上的，得2分；少于3辆的，得1分；无运输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自有车辆以行驶证为准，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 (2) 供应商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机的加2分，有专职司机但不足三人的，得1分；供应商未提供专职司机的，不得分。（须提供劳动合同，没有不得分。）
		3、供货方案 (5分)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5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3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突发情况应急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面对采购人遇到的突发情况和补货需求采取的应急供货措施，内容全面得6分； 针对突发事件描述内容不全面得3分； 突发情况无承诺措施及解决方案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保障供应及伴随 供应服务方案（5 分）	<p>供应商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供应方案全面合理、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供应服务方案，得5分；</p> <p>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合理的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得3分；</p> <p>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无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食品安全保障能 力（8分）	<p>(1)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货物提供权威机构出具或认可的检验合格报告（证）、供货商或供货基地提供食品卫生等级报告、卫生许可证）：</p> <p>提供具体详实的得4分；</p> <p>内容简单、一般得2分；</p> <p>内容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度、食品安全（检测）化验室等，提供相关人员、制度、食品安全（检测）化验室等证明材料：</p> <p>提供具体详实的得4分；</p> <p>内容简单、一般得2分；</p> <p>内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7、安全运输等保障 措施（5分）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产品安全运输保障措施及方法（包含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运条件）；</p> <p>保障措施及方法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p> <p>保障措施及方法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保障措施及方法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6	8、质量保证 (8分)	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并提供产品原包装袋和实物图，或其他相关说明（如有）显示的执行标准号、生产日期、质量等级、产品名称等信息； 保障措施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 保障措施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5分； 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2分； 缺项得0分。
		9、退换货措施 (8分)	针对发霉、过期、变质等问题产品更换的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 保障措施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5分； 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2分； 缺项得0分。
		商务部分 (16分)	<p>业绩 (6分)</p> <p>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及相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同一年度内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内容相同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p> <p>售后服务承诺 (10分)</p> <p>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等进行打分。 1、各供应商售后方案的应答情况十分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5分； 2、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3、服务方案较差，没有针对性，承诺内容不全面的得1分； 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p> <p>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的承诺：</p>

		<p>1、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得5分；</p> <p>2、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得3分；</p> <p>3、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无法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得1分。</p> <p>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p>
--	--	------------------------------------------------------------------------------------------------------------------------------------------------------------------------------------------------------------------------------------------------------------------------------------------

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2、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产品等于或低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及发票）；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审）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监狱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河南省洛阳监狱为保障罪犯基本生活，公开采购 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主要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干菜、调料、酱菜、根茎类蔬菜(含鸡蛋水果等)、叶菜花菜类、瓜类果实鲜豆类、猪肉、鸡肉、牛羊肉、鸭肉等；采购清单品种数量为年度预估量，供应商具体的供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3. 质量要求：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 供货周期：一年（注：本项目具体供货开始日期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5. 交货期限：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 24 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下 12 小时内送达。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清单

标段	采购内容	品质要求	规格	年需求量 (预算)	备注
包 1	大米	中级晚籼米， GB 1345-2009	25 kg/袋	50 万元	只能投标一个品牌
包 2	面粉	特一粉， GB 1355-1986	25 kg/袋	140 万元	只能投标一个品牌
包 3	食用油	国家标准： GB1535-2003	大豆油 20L/桶	40 万元	只能投标一个品牌



包 4：杂粮、干菜

序号	品名	单位	品质要求	预计数量	备注
1	小米	公斤	按国家及相关质量 标准执行	16000	
2	糯米	公斤		1000	
3	玉米糁	公斤		12000	
4	黄豆	公斤		5000	
5	绿豆	公斤		5000	
6	青豆	公斤		500	
7	红豆莲心粥	公斤		6000	
8	淀粉	公斤		5000	
9	粉条	公斤		10000	
10	花生米	公斤		6000	
11	大枣	公斤		200	
12	木耳	公斤		100	
13	海带	公斤		1000	
14	腐竹	公斤		1000	
15	黄花菜	公斤		300	
16	紫菜	公斤		200	
17	干虾皮	公斤		100	
18	豆鸡翅	公斤		8000	
19	豆腐皮	公斤		5000	
20	豆干	公斤		8000	

注：包 4 投标报价表中相关内容为拟采购的主要内容及投标总价，仅用于投标环节采用，最终签订合同以实际采购的数量及投标单位投标的单价为准。



包 5：调料、酱菜

序号	品名	单位	品质要求	预计数量	备注
1	食盐	公斤	按国家及相关 质量标准执行	15000	
2	食碱	公斤		1600	
3	食醋	升		8000	
4	老抽酱油	升		5500	
5	生抽酱油	升		6000	
6	白糖	公斤		1500	
7	品牌袋装奶	16 袋/箱		2000	
8	味精	公斤		5000	
9	酵母	公斤		1900	
10	辣椒角	公斤		1000	
11	花椒	公斤		500	
12	八角	公斤		500	
13	小茴香	公斤		150	
14	丁香	公斤		50	
15	桂皮	公斤		50	
16	草果	公斤		50	
17	肉蔻	公斤		50	
18	香叶	公斤		50	
19	胡椒籽	公斤		300	
20	孜然粉	公斤		60	
21	榨菜	公斤		19000	
22	红油八宝	公斤		7000	
23	五仁酱丁	公斤		5000	
24	豆腐乳	公斤		2500	
25	豆瓣酱	公斤		500	
26	胡辣汤料	公斤		5000	
27	火锅底料	公斤		500	
28	香油	升		650	



注：包 5 投标报价表中相关内容为拟采购的主要内容及投标总价，仅用于投标环节采用，最终签订合同以实际采购的数量及投标单位投标的单价为准。

标段	采购内容	品质要求	年需求量 (预算)	备注
包 6	根茎类蔬菜(含鸡蛋水果等)	蔬菜：农药残留无超标，外表新鲜，无腐烂变质 鸡蛋：GB2748《鲜蛋卫生标准》	160 万元	
包 7	叶菜花菜类	蔬菜：农药残留无超标，外表新鲜，无腐烂变质	80 万元	
包 8	瓜类果实鲜豆类	蔬菜：农药残留无超标，外表新鲜，无腐烂变质 鸡蛋：GB2748《鲜蛋卫生标准》	85 万元	
包 9	猪肉	软白条去骨猪肉，符合食品防疫标准	170 万	只能投标一个品牌
包 10	鸡肉、牛羊肉、鸭肉等	参考《鲜、冻分割牛肉》(GB/T 17238-2008) 参考《鲜、冻胴体羊肉》(GB/T 9961-2008) 参考 GB 16869-2005 鲜、冻禽产品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食品防疫标准	50 万元	

注：1、表中采购清单品种数量为年度预估量，供应商具体的供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采购计划为准，采购人保留采购货物数量及品种增减的权利，不保证需求数量与实际的一致性和变动范围的准确性。

2、若因市场环境、采购标的、采购数量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价进行协商调整。

3、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

报价方式：

包 1、包 2、包 3：报价方式为单价；

包 4、包 5：报价方式为总价，同时填报单价；
包 6、包 7、包 8、包 9、包 10：报价方式为费率报价。

最高限价：

包 1：130 元/袋；
包 2：110 元/袋；
包 3：270 元/桶；
包 4：750000.00 元；
包 5：900000.00 元；

包 6、包 7、包 8、包 9、包 10 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控制价为：洛阳市发改委发布的最近一日价格的最低价或洛阳市通河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最近一日批发价格的 93%。（包 6 中鸡蛋控制价为洛阳市发改委发布的最近一日价格的最低价的 98%）。

包 6 根茎类蔬菜（含水果）和鸡蛋分别报费率；包 7、包 8、包 9、包 10 只能有一个费率报价，不得出现多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包 1、2、3、4、5 物品价格调整约定：合同期前三个月不得变更价格。合同期前三个月后，在市场价格上下浮动不超过 5% 时，价格不予调整，在市场价格上浮超过 5% 时，乙方应及时提出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市场调查确认同意后通知乙方调整价格；在市场价格下浮动超过 5% 时，经采购人市场调查确认后通知乙方调整价格，包 4、包 5 价格调整时需要多种（三种以上）物品存在价格浮动。

5、包 9 采购的猪肉，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尺寸进行分割。

6、包 10 监狱采购的鸡肉分割部分价格基准价为：洛阳市发改委发布的最近一日价格的最低价或洛阳市通河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最近一日整鸡价格。

7、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通用标准为准。

三、总体要求

1. 供货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满足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保证合同货物是新鲜的、崭新的，均为正规的生产厂家，产品贴有厂家标识。同时达到采购人要求，否则有权拒收。
3.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每次送货时都必须将肉类等卫生检验检疫报告一并提交并注明所有货物的来源渠道。

6. 供货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7. 在服务期限内，如发现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间，投标货物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影响采购人使用或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的，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不合格货物；如中标人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及时更换不合格货物的，采购人有权暂停中标人的供货，并扣除 50% 以下的履约保证金；如暂停供货期间，中标人仍未更换不合格货物或更换的货物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中标人全部的履约保证金。若在服务期限内，发现中标人被监狱、财政等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采 购 人： 河南省洛阳监狱 （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 河南省洛阳监狱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5） 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定，确定乙方为包____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商品的名称：_____（如包1：大米）_____。

二、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合同标的

2.1.1 合同价格：

（以下条款适用于包1、2、3）

以_____（中标价格-单价）作为执行价格，其产品的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以下条款适用于包4、5）

以_____（中标价格-总价）作为执行价格，其产品的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以下条款适用于包6、7、8、9、10）

以洛阳市发改委发布的最近一日价格的最低价或洛阳市通河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最近一日批发价格的_____%（中标价格-费率）作为执行价格，其产品的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2.1.2 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后附）中注明的产品信息进行供应货物，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采购清单表以外货物的价格以甲方市场考察价格为准。

2.2 合同价款

2.2.1 采购数量以每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为准。合同结算价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采购数量乘以该品种采购单价（或费率）合计后确定。

2.2.2 本协议执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采购、运输、售后、税金、利润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即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3 数量及数量增减变更:

乙方中标的数量为甲方年度预算暂定数量，不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依据，乙方具体供货数量以甲方下达计划为准，甲方保留采购货物数量及品种增减的权利。

2.2.4 经甲乙双方确认，除本合同最终结算价外，甲方无须就本协议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增加任何费用。

2.2.5 物品价格调整约定：合同期前三个月不得变更价格。合同期前三个月后，在市场价格上下浮动不超过5%时，价格不予调整，在市场价格上浮超过5%时，乙方应及时提出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市场调查确认同意后通知乙方调整价格；在市场价格下浮动超过5%时，经采购人市场调查确认后通知乙方调整价格，包4、包5价格调整时需要多种（三种以上）物品存在价格浮动。**【本条仅适用于包1、2、3、4、5】**

三、供货周期、时间、地点及交货方式

3.1 供货周期：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本合同所列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分批次供货，供货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2 交货期限：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计划，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24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下12小时内送达。（若乙方投标文件中交货时间优于此条款，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3.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的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5 供货保质期限：供货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应在产品包装所示保质期的2/3时间以上。

3.6 在遇到疫情或其他突发情况，乙方应保证正常供应。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4.1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采用第(4)种方式，并按以下约定安排付款：（1）现金；（2）支票；（3）银行汇票；（4）转账。

4.2 付款期限：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本月送货结算上月货款。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4.3 采购发票在每次货品验收无误、无争议后开具，并按照甲方财务制度完善发票的内容，对不符合要求的票据无条件更换。

五、包装、验收及质量保证

5.1 质量要求：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1.1 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并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

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5.1.2 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5.1.3 其他要求

(以下条款适用于包1、2、3、4、5)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2) 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货物质量问题，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5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同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 每批货物的交货日期应在产品生产日期（或出厂日期）的一个月内，且在交货后三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

(5) 甲方认为乙方供应商品达不到质量标准或存在假冒商品的，由乙方提供证明材料，需要鉴定的，第三方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以下条款适用于包6、包7、包8)

(1) 必须为应季采收的新鲜净菜（水果）；

(2) 必须规范捆扎包装、包装箱（袋）包装完好，利于称重、摆放；

(3) 非食用部分、杂质、水分等不超过要求，不能腐烂、变质；

(4) 农药残留不超标；

(5) 符合其它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

(以下条款适用于包9、10)

(1)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包装完好，检疫报告齐全、检疫印章清晰，内外包装标识日期一致。肉质外观符合要求，无结冰、杂质、病变等情况；

(2) 乙方所供产品去包装后净重与标称重量一致；

(3)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由乙方直供，即时开具出库单、由乙方专用车辆装运并粘贴封条并加盖公章；

(4) 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

5.2 包装要求

5.2.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陆地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霉变、损坏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 每件包装箱（袋）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

5.3 验收要求



5.3.1 验收标准：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市级及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批次产品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该检验结果的详细内容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5.3.2 验收方式：抽检或全检。

5.3.3 货物运抵甲方后，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应指派代表共同验货。

5.3.4 如有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纪录，并由乙方先立即、无条件为甲方调换或补齐，然后再检查原因。

5.3.5 验收后，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无偿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相符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5.3.6 乙方提供的货物形式、数量、品种、规格，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予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3.7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制度及规定，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如手机、香烟、打火机、绳索、管制刀具、现金等）进入监管区，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司机及车辆列入黑名单，按甲方规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六、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所具备的知识产权为其合法所有或已从第三方合法获得，若因知识产权违法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七、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对因执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均应保密。

7.2 任何一方泄露对方商业信息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八、安全条款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刑事责任及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运送费、丧葬费等）。

九、履约保证金

9.1 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

9.2 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中标人应于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2.1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其他形式。但如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中标人提供的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



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如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直接拒收该保函，中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9.2.2 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止。

9.2.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十、违约责任条款

10.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逾期交货货款的 30%，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10.3 甲方提前下达供货计划，乙方未按甲方计划组织供货，影响甲方使用的，乙方按 10.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投标货物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影响甲方使用或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不合格货物；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及时更换不合格货物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货，并扣除 50%以下的履约保证金；如暂停供货期间，乙方仍未更换不合格货物或更换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若在服务期限内，发现乙方被监狱、财政等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解除条款

11.1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采购、运输，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11.2 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买方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027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如需对本合同做出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

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包 _____ (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方案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它资料

注：若上述目录格式中，供应商有不适用项的，可删除不适用项，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无效文件的条件。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 (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

单价合计：(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适用于包1、包2、包3)

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适用于包4、包5)

根茎类蔬菜(含水果)：洛阳市发改委发布的最近一日价格的最低价或洛阳市通河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最近一日批发价格的：(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 (适用于包6)

鸡蛋：洛阳市发改委发布的最近一日价格的最低价或洛阳市通河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最近一日批发价格的：(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 (适用于包6)

洛阳市发改委发布的最近一日价格的最低价或洛阳市通河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最近一日批发价格的：(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 (适用于包7、包8、包9、包10)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合同”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未体现的参数则该项是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供应商： _____ (签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内容	(填写相应标包的内容)	
投标报价（单价）（适用于包 1、包 2、包 3）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总报价） (适用于包 4、包 5)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费率）（适用于包 6、包 7、包 8、 包 9、包 10）	(大写)	(小写) %
供货周期		
交货地点		
交货期限（交货期）		
质量要求		
供货保质期限（质量保 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给出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按照以下要求填写。最终以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交货期同交货期限，质量保证期同供货保质期限。
- 2、报价一览表中的保证金金额填 0。
- 3、投标总报价系统内填写说明（适用包 1、包 2、包 3）：投标总报价为单价，例如：包 1 报价为 130 元/袋（包 2 为 110 元/袋、包 3 为 270 元/桶），则包 1 填写 130（包 2 为 110、包 3

为 270)。

4、投标总报价填写说明（适用包 6、包 7、包 8、包 9、包 10）：折扣率同费率，例：包 6、包 7、包 8、包 9、包 10 报价为 93%，则填写 93.00，即费率为 93.00%（费率系数最多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于包 1、包 2、包 3）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采购名称	品质要求	单位	规格	投标报价 (单价)	品牌	产地	备注

注：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品牌，并按所投品牌进行供货。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于包 4）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							
项目编号							
序号	品名	单位	品质要求	品牌（如有）	预计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小米	公斤	按国家及相关质量标准执行		16000		
2	糯米	公斤			1000		
3	玉米糁	公斤			12000		
4	黄豆	公斤			5000		
5	绿豆	公斤			5000		
6	青豆	公斤			500		
7	红豆莲心粥	公斤			6000		
8	淀粉	公斤			5000		
9	粉条	公斤			10000		
10	花生米	公斤			6000		
11	大枣	公斤			200		
12	木耳	公斤			100		
13	海带	公斤			1000		
14	腐竹	公斤			1000		
15	黄花菜	公斤			300		
16	紫菜	公斤			200		



17	干虾皮	公斤		100		
18	豆鸡翅	公斤		8000		
19	豆腐皮	公斤		5000		
20	豆干	公斤		8000		
合计总价（元）						

注：包 4 投标报价表中相关内容为拟采购的主要内容及投标总价，仅用于投标环节采用，最终签订合同以实际采购的数量及投标单位投标的单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1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于包 5）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							
项目编号							
序号	品名	单位	品质要求	品牌（如有）	预计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食盐	公斤	按国家及相关质量标准执行		15000		
2	食碱	公斤			1600		
3	食醋	升			8000		
4	老抽酱油	升			5500		
5	生抽酱油	升			6000		
6	白糖	公斤			1500		
7	品牌袋装奶	16 袋/箱			2000		
8	味精	公斤			5000		
9	酵母	公斤			1900		
10	辣椒角	公斤			1000		
11	花椒	公斤			500		
12	八角	公斤			500		
13	小茴香	公斤			150		
14	丁香	公斤			50		
15	桂皮	公斤			50		
16	草果	公斤			50		



17	肉蔻	公斤		50		
18	香叶	公斤		50		
19	胡椒籽	公斤		300		
20	孜然粉	公斤		60		
21	榨菜	公斤		19000		
22	红油八宝	公斤		7000		
23	五仁酱丁	公斤		5000		
24	豆腐乳	公斤		2500		
25	豆瓣酱	公斤		500		
26	胡辣汤料	公斤		5000		
27	火锅底料	公斤		500		
28	香油	升		650		
合计总价（元）						

注：包 5 投标报价表中相关内容为拟采购的主要内容及投标总价，仅用于投标环节采用，最终签订合同以实际采购的数量及投标单位投标的单价为准。

其他说明：

1、以上产品名称及规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按实际投标品牌及产品填写产品名称及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于包 6）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采购名称	品质要求	投标报价（费率）	品牌	产地	备注
			根茎类蔬菜（含水果）：洛阳市发改委发布的最近一日价格的最低价或洛阳市通河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最近一日批发价格的 _____ %			
			鸡蛋：洛阳市发改委发布的最近一日价格的最低价或洛阳市通河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最近一日批发价格的 _____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1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于包 7、包 8、包 9、包 10）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采购名称	品质要求	投标报价（费率）	品牌	产地	备注
			洛阳市发改委发布的最近一日价格的 最低价或洛阳市通河等农副产品批发 市场最近一日批发价格的 _____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保持畅通)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保持畅通）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标包）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资格评审标准逐项进行响应)



附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技术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 格式自拟)

附件：类似业绩表

注：后附合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标包)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适用可以不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行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